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参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维持分配比例不变,仅对分派参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657,010,297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5,557股后的总股本1,656,934,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48,540,21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参数调整原因: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2026年中期权益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新增股份,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分派现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8,540,211.00/1,657,010,297×10=1.49993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9931元/股。

自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2026年中期权益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新增股份,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分派现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参数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1,656,991,457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5,557股后的总股本1,656,915,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调整参数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1,657,010,297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5,557股后的总股本1,656,934,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3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2	08*****09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 (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48,540,211.00/1,657,010,297×10=1.49993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9931元/股。

2、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27.06元/股调整为2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26-054)。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

3、咨询联系人:黄志健、杨华芳、李坦航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9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2,844.10万美元	0	是	否
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2,844.10万美元	0	是	否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0.81亿美元	1.22亿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91,323.66万元(以2026年8月31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67%(以2026年8月31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2艘多用途重吊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造5艘多用途重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中3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该5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6年9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幸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幸福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协议,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次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臧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6年9月1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及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3、债权人:天津幸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融资金额2,844.10万美元;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063.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24个月届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新造船舶交接完成当日终止,如新造船舶无法完成交接、造船合同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顺延至造船合同终止之日起满24个月之日届满

7、保证范围: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新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担保协议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3、债权人:天津幸福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融资金额2,844.10万美元;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063.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24个月届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新造船舶交接完成当日终止,如新造船舶无法完成交接、造船合同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顺延至造船合同终止之日起满24个月之日届满

7、保证范围: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新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股份质押协议一

1、质权人:天津幸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3、出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4、质押财产: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5、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及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股份质押协议二

1、质权人:天津幸福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3、出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4、质押财产: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5、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及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筹资结构,有效减少新造船舶前期资金压力,为稳健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同时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可保障该等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1,323.66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8月31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6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8,573.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37%,为其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82,750.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2026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6年9月16日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相关问题进行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基本情况、2026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正晗女士

总经理:李灏江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慧女士

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

独立董事:曹珍富先生、连晏杰先生、董雅姝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周三)下午15:00-17:00期间,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908588

邮箱:IR@shs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247.536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2%,总认购份额不超过25,892,328.36份,对应不超过25,892,328.36元,授予价格为10.46元/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4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6-10	2026-9-10	1.6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40.25
合计		10,000					10,000	40.25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权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8,000	8,000	665.48	/
2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4,000	414.04	/
3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7,000	661.50	/
4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5	/
5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465.00	/
6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8,000	703.82	/
7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456.51	/
8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39	4,000	4,000	20.00	/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0	/
10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9	3,000	3,000	14.63	/
11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25	4,000	4,000	6.33	/
12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22	6,000	6,000	6.25	/
1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	7,200	95.66	/
1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800	7,800	104.59	/
15	交通银行益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4天	11,000	/	/	11,000
16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67	14,000	14,000	74.55	/
17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23期J款	5,000	/	/	5,000
18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38期F款	5,000	/	/	5,000
1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0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16	10,000	10,000	40.25	/
2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2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19	9,000	/	/	9,000
23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3,000	3,000	179.38	/
24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5,500	5,500	331.99	/
25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65	/
26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82	/
27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5.31	/
28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72	/
29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18	/
30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53	/
31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8	/
32	中国工商银行漳州龙江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7.84	/
33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3.26	/
34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36	/
35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	/
36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207,400	157,400	4,405.66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08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6-030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在2026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由董事会组织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8,435,7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329,608.4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05元。

(4)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796818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立案受理,已排期开庭。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20,000,000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盈江县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江旺悦莓")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阶段案件已立案,已排期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盈江县旺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诉讼金额:20,000,000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场所擅自种植、生产、销售其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判令被告立即对其保有的新品种权的繁殖材料和擅自扩繁的植株进行销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00万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以上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9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